

关于对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回复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0】第 474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收悉，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关于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根据年报，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76.70 万元，其中保证金 274.62 万元；其他应收款-借款（何沉）期末余额约 205 万元；其他应收款-往来款期末余额约 245 万元。

根据年报，你公司超过合同约定结算期限的预付款项-嵊州市鹿森木材经营部期末余额约为 1669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33.94%。

请你公司：

（1）说明在货币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存在对外借款及往来款的合理性，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是否计息，支付与经营无关的大额款项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说明大额预付货款的合理性，超过结算期未收到货物或退回货款的原因，期后进展情况；

（3）说明上述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回复：

- 1、因 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帐户有充足的资金余额，何沉向公司提出短期借款，出具借条并承诺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故约定无计息，何沉借款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全部归还完毕。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实行计息，以年利率 7.2% 计算。
- 2、关于大额支付货款的合理性，本着出于公司长远利益的考虑，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来满足市场对高端定制款的追求，公司决定进军红木家具市场，从而拓展公司业务，经过各方对比，嵊州市鹿森木材经营部不管是从原材料还是价格方面都具备一定优势，故公司的红木，板材等原材料采购与此达成长期合作，此项目当前持续进行中。



3, 上述交易均无关联关系, 且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故无需披露审议。

(二) 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年报, 你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 2.08 万元(其中现金 539.55 元, 9099.38 元, 其他货币资金 11,156.60 元), 应付票据约 545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136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约 12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情况、筹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 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应付票据约 545 万元, 其中 32.8 万于 2020.08.28 到期, 290 万于 2021.05.07 到期, 224 万于 2021.06.28 到期, 到期偿还还需 273 万, 公司下半年开始订单逐渐增加, 有能力偿还剩下部分债务。应付职工薪 136 万于 2020 年 6 月全部发放完毕,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约 120 万元, 2019 年 11 月起每月归还 10 万元, 到 2020 年 8 月已归还 100 万元。

(三)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年报, 你公司 2018 年关联方销售额 238.43 万元, 占收入比例 11.92%, 2019 年关联方销售额 915.55 万元, 占收入比例 53.15%。

请你公司:

- (1) 说明 2019 年度关联方销售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 (2) 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依据, 说明关联交易相关条款的公允性。

回复:

1、中林木业主营业务家具, 整体木作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及安装等, 中林装饰主营业务室内外装修设计安装等, 两者在业务上促进合作可达到双赢的局面, 2019 年因中林装饰业绩蒸蒸日上, 业务需求不断扩大, 同时出于是关联方的信任关系, 把业务交付于中林木业负责, 所以同比 2018 年, 2019 年的关联方销售增比幅度较大。

- 2、价格定位都是以市场的行情为标准, 以成本价格为基础上浮 20-25%。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